



当“常回家看看”成为法律问题



引聚文化的同心圆

中国海洋大学 徐祥民

我国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经正式实施，人们很容易从该法的名称中找到它的关键词——老年人权益。然而，这部法律的一项特别的内容——“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也就是我们常挂在嘴边的“常回家看看”，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成为明显有别于产生在其他文化土壤之中的同类甚至同名的法律，从而也让老年人权益这个关键词难以充分反映这部法律的特点。

加入“常回家看看”成分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家庭、社会、政治国家的文明三重奏。虽然这部法律使用的是“权益”这个看起来更像法律术语的词汇，但它实际蕴含了伦理上的幸福、社会共同体中的福利和政治国家立法中的权利这三项内容，而把这三者汇纳为一体的关键因素正是这“常回家看看”。它把中国文化中的家庭伦理、中国社会尊老爱幼的社会风尚和我国的养老政策引聚为三个同心圆。

在这部法律中，“团坐”在老年人周围的是“家庭成员”、社会和国家。这既是文化的力量使然，也反映了立法者的远见。不过，也有人担心如此“团坐”的“成本”。“回家”的义务会成为“家庭成员”的“后顾之忧”，给“家庭成员”提供回家的便利会成为“家庭成员”所在“用人单位”的额外“成本”，等等。这样的担心大抵都出自“壮士”为己谋、谋自己。殊不知“常回家看看”的“家庭成员”不仅会给“老年人”带去精神慰藉，而且也给自己创造了体验良心的机会，给自己带来人之为人的精神满足。壮士们可能没有想到，普遍的“常回家看看”，普遍地给“家庭成员”提供回家的便利，创造的将是社会的和谐，甚至是“人不独亲其亲”的美好社会。这样的美好用“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节省“回家看看”的支出，“家庭成员”所在“用人单位”节省为“赡养人探亲休假”付出的“成本”等做法，是无法创造的。壮士们或许更没有想到，和谐就是力量。在世界民族之林中，中华文明之所以经久不衰，其根本的维系力量就是社会和谐。

加入“常回家看看”成分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连接文明的过去与未来的桥梁。人们常说敬老、养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这个说法并不错，但这个说法对存在于我国的敬老、养老的事实的反映却不全面。在我国，敬老、养老既是传统美德，也是活在当今生活中的美德，是被无数的“家庭成员”践行，被强有力的肯定评价支持着的美德。“常回家看看”既有传统的道德和法律上的原型，更是无数“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的广泛实践。把“常回家看看”写进《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既是对传统的继承，又是对生活实践的肯定，同时还是对未来的塑造。法律所具有的型塑作用将使来自传统



社科报的微博
上海, 卢湾
关注: 426 粉丝: 1059 微

社科报

【故宫展出钧窑精品 35件一级文物
博物院建院八十八周年之际，“色彩绚
博物院钧窑瓷器展”今日在延禧宫西配
放。包括35件国家一级文物在内的1
品，将一直展出到2014年8月25日。
宫门票免费参观。<http://t.cn/zRV1713:50>

东方微博 登录 | 注册 | 随便看看

成果撷英

更多

- 首部信息安全参考工具书《信息
- 1978年以降传媒变迁的路径
- 华东师大推荐——程华平：书写
- 刘建军：欧洲中世纪文学是再造
- 陈洪捷：博士教育质量研究

学术看台

更多

- 1381期 学术看台
- 1380期 媒体聚焦
- 1379期 学术看台
- 1378期 学术看台
- 1377期 学术看台
- 1376期 媒体聚焦
- 1375期 学术看台
- 1374期 学术看台
- 1373期 学术看台
- 1372期 学术看台
- 1371期 媒体聚焦
- 1370期 学术看台

的敬老、养老成为当今社会生活中更广泛的实践，将把这种文化的馨香传递给中国的未来。

道德与法律的尴尬之维

深圳大学 邹平学 张晋邦

中国的法治转型一直纠缠于法治话语体系和道德话语体系的区隔争执、纠结渗透和妥协融合之间。过去层出不穷的有关家庭伦理的法律案件，其实已昭示了经济迅速发展的背景之下中国社会所面临的道德危机，如果说以往公众的态度总是对这些问题的深层次维度视而不见的话，那么此次伴随着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开始实施而产生的频密的社会争议，则已进一步明确地向我们发出了对传统道德价值与现代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进行再思考的严肃邀请。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并于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正式实施。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第二章第十八条中有这样的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该条引发了社会的广泛争议，有赞有贬。有人称“常回家看看”写入法律正当时，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依法作出规范很有必要；有人担心立法的出发点不错，但实施效果难以保证，缺乏可操作性；有人直截了当称之为“笨法”。我们认为，该项立法符合现代社会法治文明推崇的精神价值，有利于提升社会整体道德水平，有利于促进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事业的发展。

有些观点认为，“压力山大”的社会竞争将让孝道承受不住时间和金钱的压力，从长远来看，老年人的福利保障与年轻人的生产积极性绝非是一种零和博弈，而是在一定条件下，存在着正相关的可能性，保障老年人利益的制度规定，有利于为经济发展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有利于减少一部分国家财政负担和社会公共投入。“大部分民众违法，法的权威性将大打折扣”的观点其实是过去以“法不责众”，对立法和执法进行民意要挟和经济成本的另一种表达。然而，果真法不责众吗？现代法治的重要特点恰在于对“责众不法”的坚守。正义固然具有时空上的相对性，恶法非法，法对于某种自然正义的追求与遵从仍然是它的核心价值。一定时期的社会共同的价值准则不容违背，并且这种价值准则并不是众意型的，而应当是公意型的。而且在具体的司法活动中，条款中关于“常”的理解，关于将“看望”、“问候”并列设置的技术处理，都为具体适用提供了较为宽松的余地。

总之，在传统文化里，中国人一直推崇“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社会行为规范，视“老有所终，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为最高社会理想。但当这个故老相传着黄香温席、陆绩怀橘、孟宗哭竹、淳于缇萦舍己救父等美好故事的古老民族也开始为赡养老人的条款而争议不休时，或许我们不得不慨叹时代精神的冲刷与社会变迁的沧海桑田。“常回家看看”所折射的道德与法律的尴尬之维也许可以通过精准的法律评析予以廓清，然而冰冻三尺终非一日之寒，社会风气的变更将注定需要更长时间的努力，在这一努力过程中，法律绝不是缺位的，而是有为的。

■观点直击

李霞（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民法研究所所长）：

法律规范的完整模式通常是“如果、行为、制裁或惩罚”的模式，法律的真正权威在于惩罚的不可避免性，而对于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对老年人进行经常性看望或者问候的家庭成员，法律在规定义务的同时并没有规定违反规定后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其次，对于违反此条规定之家庭成员存在强制执行之上的难度。即使法院裁判该家庭成员回家看望老人，其也无法保证精神慰藉目的之达到。被强制的看望或问候无疑会使孝心变味，通过法律强制家庭成员看望或问候老年人很难达到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之目的，这也可以说是法律规制之不能。法律不惩罚思想犯，法律所能规制的只有法律主体的行为；而老年人更需要的是精神上的慰藉，而不是虚无的行动。通过强制行为来达到精神满足可能成为法律规制所不能承受之重。

张雷（东北大学文法学院院长）：

法律尽管与道德良知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通常是在道德规范发挥不了作用的时候它才横空出世，高悬正义之剑依靠暴力工具为后盾，强制性地维护公序良俗。“常回家看看”这样本来应该成为子女天然义务的内容写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大概可以作为一面镜子反观我们的社会出现了什么问题。我们的时代太需要恢复传统，回归人性了。从“五四运动”打倒孔家店，到“文革十年”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再到崇拜GDP的当今时代，那些曾经将外在的“礼”内化为人们内心的“仁”的“儒释道”文明传统一次次地被破坏。当法律被束之高阁不再发挥任何作用，一切社会问题都可以依靠我们的道德良知温柔地解决的时候，就是“和谐社会”真正实现之日了！当是时也，“常回家看看”在公元2013年竟然会成为法律条文大概会成为那时候人们茶余饭后的笑谈了。（第1371期第4版）



往期报纸



合作媒体

中国新闻监督网
师范大学社科处

上海社会科学院
北京大学社科部

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
上海财经大学

南京大学社科处
浙江大学求是新闻网

华东师范大学社科处
上海博物馆

南京师范大学社科处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
北师大新闻网

| 报社动态 | 人员概况 | 投稿方式 | 招聘信息 | 广告业务 | 联系我们 |